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71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朔州市朔城区联峰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南垣小区 商铺5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捷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建筑；采矿；室内装潢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家具保养；消毒；艺术品修复